

附件2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目前有内设机构15个，其中二级局1个，包括派驻汤沟检察室、派驻长茂检察室；其他科室包括侦查监督科、审查起诉科、未成年人检察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政治处、办公室、行装技术科、法警大队、监察室、案件管理科、信息支援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检察院本级。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

安定。

- 2、全面加强法律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司法公平正义。
- 3、从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着力提升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 4、深入推进检察机关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司法公信。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2019年度灌南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县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灌财发〔2019〕10号）填列。）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777.1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39.56万元，增长15.58%。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益诉讼资金以及书记员、辅警人员。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777.1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777.1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777.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9.56万元，增长15.58%。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益诉讼资金以及书记员、辅警人员。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一致。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一致。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本年预算数等于上年预算数。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本年预算数等于上年预算数。

（二）支出预算总计1777.12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384.25万元，主要用于检察行政支出、检察事业运行和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91.89万元，增长16.09%。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益诉讼资金以及书记员、

辅警人员。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表01表 收支预算总表”中的功能分类明细项，并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予以解释。）

2. 社会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6.3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36.7万元，减少22.5%。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42.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因功能科目调整与上年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相比增加1.38万元，增长3.3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24.1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与提租补贴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42.07万元，增长2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以及新增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351.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5.37万元，增长10.2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书记员、辅警人员工资。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25.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4.19万元，增长36.72%。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益诉讼资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本年预算数等于上年预

算数。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777.1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77.12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777.1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51.99万元，占76.08%；

项目支出425.13万元，占23.9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7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9.56万元，增长15.58%。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益诉讼资金以及书记员、辅警人员。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777.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9.56万元，增长15.58%。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益诉讼资金以及书记员、辅警人员。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920.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49万元，增长5.3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

2.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6.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4万元，减少16.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划分在其他检察支出。

3. 检察（款）其他检察（项）支出457.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64万元，增长47.16%。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益诉讼资金以及书记员、辅警人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8.8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3.58万元，增长了3.1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2.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7.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0.64万元，增长了9.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42.3万元，今年因功能科目调整，就同去年的行政事业单位支出相比，与上年相比增加1.38万元，增长3.3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公积金支出82.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1万元，增长2.4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2. 提租补贴支出141.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06万元，增长39.59%，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51.9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5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

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94.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77.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9.56万元，增长15.58%。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益诉讼资金以及书记员、辅警人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51.9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25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

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94.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2.96%；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6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6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5.4万元，主要原因减少公务接待。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预计召开会议。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有安排人员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94.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97万元，增长107.34%。主要原因是去年经费科目内部调整，今年恢复。(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